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3-027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512 元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年度现金分红占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30% 的简要原因说明：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制定了长远的发展战略，一方面不断扩大在全国的区域布局，加快高端精品包装产能建设及对外投资并购战略；另一方面加快实施智能化、高端化转型升级的步伐，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较大。本次留存未分配利润，将切实用于公司的经营，解决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资金问题。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652,225,093.8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12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19,467,75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537,029.88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105,335,669.39 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0,537,029.88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行业为纸包装行业，属于包装工业五大子行业之一，是包装工业重要的组成部分。纸包装行业整体市场规模较大，但市场集中度低，“大行业，小企业”的行业特征明显。在未来，一方面纸包装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行业间的并购整合将会加速；另一方面，市场对于高端、精美的纸包装的需求将会增加，行业升级将会加速。

###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在稳健经营的基础上，适当加快转型升级和区域布局的步伐。未来计划形成以浙江为核心，辐射全国的产业布局。

###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2 年度，上市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5,335,669.39 元。出于战略布局的需要，公司对外投资并购，实现产业转型升级等对于流动资金需求比较大。

###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制定了长远的发展战略，一方面不断扩大在全国的区域布局，一方面加快实施智能化升级改造的步伐，因此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较大，故制定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本次留存未分配利润，将切实用于公司的经营，实现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区域布局和向智能化、高端化转型升级的需要。预计从长远来看，能为投资者带来更大的收益。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预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规定。虽然公司 2022 年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但考虑到 2023 年度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能够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因此，我们认为本次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监事会审议，监事会认为 2022 年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宏观经济环境、行业趋势和机遇、公司发展阶段和经营模式，需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解决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